



平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普查工作手册



北京市平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普查工作手册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1 页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8 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16 页
北京市平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案	23 页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普查概说

..... 33 页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内容

..... 42 页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提纲

..... 61 页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代码表

..... 98 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遇到很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临着严峻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的精神,履行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义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

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

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建立名录体系，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将普查摸底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要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通过制定评审标准并经过科学认定，建立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要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

用。组织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经各级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机制。由文化部牵头，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行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同时，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将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及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其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循序渐进，逐步实施，为创建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累经验。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资助。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作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展示。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有关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 00 5]1 8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是世界著名的古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仅保

存了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保留了极其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08年奥运会将在北京举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利用这一契机充分展示北京丰富的文化底蕴和传统文化，是办好“人文奥运”，提高北京国际地位的必然要求。

本市一直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做了大量工作。但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多样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刻不容缓。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已经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对具有北京特色、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有效保护，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和保护制度。

(二)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布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工作重点。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和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和保护，逐步形成合理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五年规划》，并将其纳入北京市“十一五”规划和奥运会前重点工作倒排工期折子工程，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法制建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三、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体系和保护制度

(一)认真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区县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在充分利用本市已有工作成果和

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紧制定普查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对散存在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普查，并全面了解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传承人生活状况的调查了解，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要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在全面普查基础上，建立各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要按照国家有关评审标准，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市及区(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逐步建立与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相衔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市政府批准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各区县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市文化局负责具体备案工作。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一项具体的工作，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研究课题。要鼓励全市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专家学者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原则，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市及区县两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资料等进行征集，并加以保护和保存，防止损毁、遗失或流出境外。要充分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场地进行展示和保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和展示中心。

(四)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机制。对列入市及区县两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以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和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的传承人(团体)进行项目传习活动。通过命名传承单位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起来。对列入名录的、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和特定区域，可以实

行动态整体性保护。在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社区和乡村，可以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活动。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机制。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文化局牵头，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建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广泛吸纳有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

(二)高度重视，认真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从对历史负责的高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将其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发展纲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